

黑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政 务 期 刊

HEIHESHIRENMINZHENGFUZHENGWUQIKAN

编辑部

主 编：隋 冰
副 主 编：王升荟
责任编辑：闫兴冉
刘会成
谢 婷
卢显山

主办单位：黑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电话：0456-8222132

查询网址：

<http://www.heihe.gov.cn/html/hhsrmzfgb/index.html>

地 址：黑河市通江路2号
邮 编：164300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关 注 民 生
服 务 社 会

Directory 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6.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9.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禁止点烧秸秆的紧急通知
10.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16.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及非法违法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9.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1.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洪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简讯

23. 政府大事记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
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现
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环境监管基础,提高环境监 管执法工作水平

**(一)全面完成污染源档案建档工
作。**按照关于建立黑河市重点污染源企
业档案库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将辖
区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建档工作纳入日
常重点工作,不断完善补充内容,全面掌
握辖区污染源底数、各类排污企业分布
情况、各类污染物排放数量和去向、排
污单位主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
案情况等。各责任单位要于2017年6月
30日前全面完成辖区环境监管“一厂
一档”数据信息库建设,为环境执法和
应急处置提供有效支持,全面提升环境
监管能力和效能。

(二)合理调配监察执法力量。按照

环保标准化建设标准,全市环境监察
机构应尽快通过标准化验收。各地要
合理调整优化一线执法人员配置,解
决执法人员不足和执法力量薄弱问题,
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环
保职责,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和执法
双随机制度落实。

(三)保障环境监管执法。按照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
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
通知》(黑政办发〔2015〕49号)要
求,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全面推动新
形势下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环境监察基本执法能力,切实增
强环境监察快速反应能力。大力推
进执法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做到文明
执法和规范执法,树立良好环境执法
形象。

**二、明确职责权限,完善环境监管
责任体制机制**

(一)深化属地管理,推进分级负责。各地要对辖区内环境监管负全面领导责任,建立严格的环境监管目标责任制,把环境质量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辖区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建立计划执法制度,把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秸秆焚烧、餐饮油烟、垃圾焚烧、文化娱乐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黄标车等各类排污对象和排污行为纳入其中,明确监管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监管措施,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聚集区要配备环境监管人员,积极做好纠纷调处、协助执法等有关工作,及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审计部门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二)厘清工作职责,部门共管联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市政办发〔2016〕22号)工作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责任,建立齐抓共管的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形成“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

格局,真正做到“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创新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网格化监管措施,发挥好环境监管网格化效能。完善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问题推进工作。

(三)强化社会监督,落实主体责任。各级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根据同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发布名录,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确保人民群众环境知情权。要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并定期公布群众举报投诉的重点环境问题、违法违规单位和处理、整改情况。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加强舆论引导,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

易等财政、税收和环境监管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的环境信用。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四）严格行政执法，强化司法衔接。

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要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环境损害责任者相关责任。建立健全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完善紧急案件联合处置、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和奖惩机制，杜绝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机制，防止证据灭失。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时，发现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线索的，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各级公安机关要有明确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侦查，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及时移送检察机关。环保部门对于移送的刑事案件应随案移送相关鉴定意见或检测报告。行政执法、线索移送和立案查办工作要接受检察机关监督。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人民

检察院在办理涉及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时，需要环境保护部门技术支持协助的，各级环保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

三、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强化行政处罚工作

（一）持续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进一步强化对重要领域、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环境保护问题多发、频发、高发领域环境监管，全面核查辖区内存在的重点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严肃查处违法案件，有序推进环境监管工作。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列出环境问题及违法企业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期限和要求，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以及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严肃查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依法处理。环保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

职，积极做好职责内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要组织开展自上而下的抽查督查工作，将检查督导工作贯穿于检查全过程。

(二)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采取综合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对各类违法行为“零容忍”，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对偷排、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制生产、责令停产整治、查封扣押、按日计罚上不封顶等处罚措施；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产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追责。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环保行政行为，环保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积极配合法院落实强制措施。对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

(三)加大监管失职渎职追责力度。不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黑河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15号

嫩江县、孙吴县、爱辉区人民政府,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煤炭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统计工作,准确、及时掌握煤炭市场运行情况,确保煤炭市场运行平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全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制度。现将《黑河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黑河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方案

为加强煤炭市场供应的预警、协调和保障工作,保证煤炭产销及库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掌握全市煤炭产量、销售及库存情况,保障煤炭市场供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煤炭产销存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黑政办明传〔201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产量统计工作的通知》(黑政办明传〔2017〕1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黑河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产煤县(区)政府、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煤管局、市工信委、黑河铁路(集团)公司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管局。

二、责任分工

(一)各产煤县(区)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所属煤矿的煤炭产量、销量及库存等情况,建立完善煤炭产量计量系统,并及时将数据报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市煤管局负责全市煤矿产量、销量及库存数据统计和各部门统计数据汇总、上报及沟通联络工作。

(三)黑河铁路(集团)公司负责对通过铁路调出和调入的煤炭量及煤源(具体到生产矿井,下同)进行统计记录,并及时报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市辖区内各公路出入口调出和调入的煤炭量及煤源进行统计记录,并及时报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市工信委和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发电、供热及其他大型用煤企业的运行、用煤量、煤炭购进量、煤源及煤炭库存情况的监测和统计工作,由市工信委综合汇总后及时报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市财政局及税务部门负责根据通过煤炭企业纳税情况,对煤炭销量进行统计记录工作,并及时报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市煤炭质量监督及除煤矿以外的煤炭经销企业销售、库存情况统计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煤炭产量统计、报送工作。

(二)各产煤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分别建立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通过“人控”与“物控”相结合的方式做好煤炭产量统计报送工作,要设专人负责煤炭产销存统计、报送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三)财政、税务等单位要建立煤炭税收专项稽查制度,定期对煤炭生产企业及煤炭经销企业的纳税情况开展稽查工作,按量建立统计制度,发现漏税的煤炭产量,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补充统计记录。

(四)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运用抽样调查、专项调查等办法对煤炭产量进行对比分析,对各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梳理、汇总、核实及分析评估,确保各项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五)市政府将不定期对各产煤县(区)及有关单位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进

行专项督查,重点检查煤炭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数据统计工作的落实情况。

(六)按省政府要求,建立全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台账。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在供暖期间每日向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煤炭产量、销售及库存统计数据,并认真分析研判煤炭市场运行形势,确保煤炭市场运行平稳。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在非供暖期间每周向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煤炭产销存统计情况。全市煤炭产销存统计情况由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按要求向省有关单位报送。

(七)各有关单位要在每周五上午10时前、下月3日前将经本单位领导审定后的煤炭产销存统计情况报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洋。同时,请各有关单位在5月5日11时前将负责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的联系人名单、联系方式报市煤炭产销存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禁止点烧秸秆的紧急通知

黑市政规〔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目前,全市春防已进入关键期,林区气温升高,大风天气增多。随着各地农事耕种活动的陆续开始,还有个别农民以身试法,擅自在野外点烧秸秆,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为此,市政府要求,各地必须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点烧秸秆行为发生。从现在开始,凡发生秸秆点烧行为的地方,无论成灾与否,都要对点烧秸秆的行为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所在地政府分管领导和乡(镇)长等相关负责人严肃追究责任。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 维修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16号

爱辉区人民政府,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2017 年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实施方案

为解决群众在居住楼房维修方面存在的困难,2017 年市政府将继续对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进行维修改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社区协调、业主参与配合原则,着力解决老旧住宅楼房共用设施、共用部位存在的问题。

二、基本原则

原则上对建设 15 年以上(含 15 年)住宅楼房进行维修改造。使用年限不足 15 年的楼房因特殊情况确需维修改造的,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申请,报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办公室审定。

三、资金来源

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费用按照业主承担 30%、政府承担 70%的原则,2017 年政府计划匹配资金 6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各出资 300 万元。

四、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黑河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

市长任组长,爱辉区政府、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文明办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房产局。

五、工作内容

(一)屋顶平改坡。平屋顶改造为轻钢结构屋面防水(不包括隔气层和保温层)。

(二)地沟内共用的供水、供热主管线更新改造(不包括主管线以外的各单元、各户分支线)。

(三)地沟内共用的排水主管线更新改造(不包括主管线以外的各单元、各户分支线)。楼外化粪池之间的连接线及与地沟内主管线的连接线疏通,化粪池维修与清掏。

(四)单元电子门更新、楼梯间更换塑钢窗、楼梯间墙面粉刷。

(五)外墙面和女儿墙的维修。

六、工作分工

(一)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办落实维修改造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二)黑河热电厂供暖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供热改造工程。

(三)市自来水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供水改造工程。

(四)市排水办负责组织实施排水改造工程。

(五)市房产局负责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工作,包括老旧住宅楼房普查、协调动员、组织实施、验收决算等工作;组织实施屋顶平改坡及楼梯间维修改造和外墙立面维修等工程。

(六)爱辉区政府负责维修改造资金拨付工作,组织所辖街道和社区做好涉及老旧住宅楼房改造居民的协调组织、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七)市财政局负责维修改造资金拨付工作,并负责预、决算审核及对项目工程量确认。

(八)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做好相关宣传报导工作。

(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小区庭院内影响施工的私搭乱建物拆除清理,并协助办理施工中破道、占道等相关手续。

七、工作程序

(一)由社区或业主代表确定维修项目,报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办公室。

(二)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办公室派专业队伍进行现场勘察,确定

实际工程量报专业预算公司。专业预算公司根据实际工程量做出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办公室负责将评审结果告知业主。

(三)有房屋维修基金的住宅楼房业主,经社区出具证明后可申请使用房屋维修基金。

(四)社区居委会组织收取业主承担的30%维修改造费用,费用交齐后方可开工。改造工程按交款先后顺序施工,市房产局收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工程开工后如发生不可预见的工程量,不再另行向业主收取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增加工程量由业主代表(或社区居委会)、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办公室、监理公司共同签字确认。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维修工作圆满完成。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是关注民生、心系群众的具体体现,是文明城市建设提档升级的具体措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公开、透明、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确保群众满意。

(二)广泛宣传发动,努力争取广大群众支持。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使群众充分了解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具体惠民政策,取得群

众信任和支持，促进维修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技术要求,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各有关单位要抽调本单位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加维修改造工作。改造工程要严格按技术规范施工,聘请工程监理实行“旁站监理”,严把“三关”。一是把好材料质量关,严格材料采购程序,没有出厂合格证的产品不许进场;二是把好工程施工质量关,全程监督

确保施工质量;三是把好工程进度关,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按时交工。

(四)公开透明施工,打造群众放心工程。老旧楼房维修改造工作要切实做到维修改造预算、维修改造内容、质量监督“三个公开”。工程竣工后,市城区老旧住宅楼房维修改造办公室组织市财政局、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社区(或业主)代表共同验收。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财政支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17号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持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办法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8-45-99834.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黑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黑市应急委发〔2009〕2号)同时废止。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预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8-47-99835.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黑河市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及非法违法开采 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19号

五大连池市、嫩江县、逊克县、孙吴县、爱辉区人民政府,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及非法违法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方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9-3-99838.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黑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各单位:

现将《黑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方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8-55-100100.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城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黑市政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发〔2017〕3号)要求,为推进城管体制改革工作,4月21日省住建厅召开城管体制改革推进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建函〔2017〕66号),对全省城管体制改革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提出了具体时间表,要求市、县两级政府于5月末前制定出台城管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分别于6月末、7月末前建立城市管

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7月末、8月末前完成机构综合设置和管理职能整合,8月末前实现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9月末前统一城管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10月末前完成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落实和权责清单编制,11月末前整合形成数字化城管平台。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城管体制改革工作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科学谋划,迅速行动,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确定的时限要求,将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3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黑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方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16-24-100200.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黑河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黑河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预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16-26-100201.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黑河市洪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黑河市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预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16-28-100202.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方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05/16-30-100203.html>)

政府大事记

(5月1—31日)

一、重要会议

1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卫计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迎接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考核复核组准备工作。

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局、爱辉区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研究爱辉区有关行政复议案件处理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黑河铁路(集团)公司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市方志办关于调整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成员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卫计委关于迎接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考核复核组准备,市外侨办关于对俄文化、教育、体育交流活动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水务局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市农委关于春

播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旅游委关于省政协深圳港澳委员座谈会黑河推介和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期间全域旅游推介活动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市区违章建筑排查、拆除及管理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黑河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学府家园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房产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同志,研究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出租车市场运营工作情况汇报。

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同志，研究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有关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审计局关于我市义务兵补助政策落实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意见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红十字会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近期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分析会。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林业局、市接待办、森警黑河支队负责同志，研究做好全省“五联”工作推进会议接待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爱辉区政府、爱辉区旅游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乡野公园和民宿建设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福临家园项目专题协调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机场路2号地和阳光家园项目自来水水表安装专题协调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公司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科技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河市政府与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大健康系列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合作签约仪式筹备工作。

4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第一人民医院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主持召开“黑河市自然与文明千里行活动”筹备工作协调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政府法制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违章建筑拆除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投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关于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贷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市城区交通体系运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国网黑河供电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对接俄电政策有关事宜。

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贸促会关于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筹备，国家统计局黑河调查队关于2016年黑河市及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两个收入)目标考核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近期森林防火形势分析会。

6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煤管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黑河市西部矿区安全供电问题。

7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森防指关于火源管控工作督查、市气象局关于近期森林火险形势分析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市国投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推进石材大市场项目建设事宜。

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协调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编委办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大健康系列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关于对外贸易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外侨办关于中俄青少年交流工作、黑河广播电视台关于二号厅改造、市卫计委关于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考核复核组反馈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森林防火形势分析会。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中兴牧业

有限公司关于企业近期发展、北药专题调研组关于北药产业发展思考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市政府办、市旅游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中俄全域旅游推介会、省政协深圳港澳委员座谈会黑河推介筹备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第16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市区大、小早市场群体访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赴广东省开展对口合作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发改委关于中俄友好医院暨中俄(国际)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市煤管局关于煤热电一体化项目调研、市科技局关于落实大健康系列科技成果转化、黑河石油分公司关于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国网黑河供电公司关于市政府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十三五”电网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市中小企业协会关于设立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黑河服务中心有关情况汇报。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粮食局、市体育局、市贸促会、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市社科联、黑河铁路(集团)公司、联通黑河分公司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黑河机场现存有关问题,副市长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黑河边防支队船艇码头建设问题。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黑河海关、黑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研究利源达公司车辆进境维修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大会办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市财政局关于近期财政资金使用、市统计局关于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教育局关于中俄幼儿园交流互访,市卫计委、市疾控中心关于疾控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市大会办关于第八届文化大集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黑河航站关于森防飞机巡护和航站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主持召开协调

会议,研究落实 2017 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期间全域旅游推介活动相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第 17 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爱辉区经济发展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赴广东省佛山市开展城市发展对口合作相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黑河海关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中石油在黑河设立管道公司相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煤管局关于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情况汇报。

10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委统战部、市城管执法局、黑河广播电视台、市第一人民医院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 2017 年全市消防工作会议暨夏季消防检查动员部署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民政局、嫩江县政府关于嫩江县霍龙门乡撤乡设镇,市公安交警支队关于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黑河广播电视台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机局关于春播进度、市水务局关于黑河城区堤防达标工程建设、中兴牧业有限公司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推进市政项目手续办理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工信委关于黑河航线布局规划情况汇报。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王刚、彭海涛参加并发言。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2017年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王刚、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协调会议,研究机场路2号地有关信访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洪生、王刚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信访局、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同志,研究市物价局集资楼供热管线爆裂引发信

访问题。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政府办、市贸促会、市接待办、市经合局负责同志,研究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筹备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编委办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国务院第三督查组对我市“放管服”工作开展督查的迎检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同志,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侨联关于旅俄华侨纪念馆改扩建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第18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工信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河航线布局规划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科技局关于全市“楼宇经济”发展情况汇报。

1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黑河热电厂关于物价局集资楼供热信访问题,市编委办关于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第三督查组迎检准备,黑

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关于举办中俄跨境（边境）经济发展论坛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协调解决中兴牧业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农委、市农机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政府督查室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派出工作组赴嫩江县调查了解黎明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发展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安监局、市发改委、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争光岩金矿安全生产验收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煤管局、市安监局、爱辉区政府、国网黑河供电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西部矿区用电问题。

14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全市森林防火紧急视频会议。

15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科技局关于专家(院士)工作站建设情况汇报。

1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贸促会关于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筹备、市编委办关于国务院“放管服”督查组交办事项落实、市政务办关于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代办”窗口问题整改、市国税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中医医院、市民宗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农委、市农机局、市政府督查室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听取嫩江县黎明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发展调查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论坛筹备和土地确权工作推进、市水务局关于河长制工作落实、市林业局关于北药产业发展论坛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市城投公司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召集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审计局、市教育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监察局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协调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文广新局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画家参展,市商务局关于全市外贸指标,市安监局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市外侨办关于市领导率团出访俄罗斯(雅库特)共和国筹备,市财政局、市大会办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委组织部和市农委关于全市定点驻村扶贫工作安排、市水务局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安排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市旅游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与俄阿州政府就成立全域旅游合作工作组进行会谈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第19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城管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外侨办、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市贸促会、五大连池管委会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贸促会负责同志,研究2017中俄边

境城市展览会筹备工作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政府办、市接待办、市贸促会负责同志,研究部署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统计局关于全市产业结构分析、市国投公司关于与黑龙江省祖研大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开发玉米膳食系列产品合作协议、市财政局关于资金使用、市经合局关于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推介会筹备、市商务局关于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布展、市民政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王刚召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研究出租车、公交车行业改革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政府法制办、市教育局、黑河市第一中学负责同志,研究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文广新局关于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期间文艺演出组织、黑河广播电视台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全市春播生产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锦河国际建康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旅游开发、市物价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市棚改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经合局关于 2017 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招商工作情况汇报。

1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嫩江县政府和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贸促会、市外侨办负责同志,研究接待俄方代表团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编委办关于严控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负责同志,研究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文广新局、市大会办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2017 年工作会

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水务局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大桥办、市房产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经合局、市国投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 2017 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招商项目签约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嫩江县政府、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嫩江县多宝山铜矿矿带有序开发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工信委和中小企业协会关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设立黑河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20 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河市与广州、佛山等地开展城市发展对口合作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嫩江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嫩江县多宝山铜矿矿带有序开发工作。

21 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中俄民族风情园建设事宜。

22 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

集市人社局、市编委办负责同志,研究黑河技师学院机构编制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信访局关于近期全市信访稳定,市贸促会关于参加第二十八届哈洽会筹备,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兑现边贸企业奖励政策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政府法制办、黑河铁路(集团)公司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春耕生产工作推进、市农机局关于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市水务局关于黑河城区堤防达标工程建设、孙吴县政府关于扶持食用菌产业发展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第20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黑河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学府家园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北国明珠二期项目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发改委关于广东温氏生猪畜牧一体化等产业项目推进、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矿山企业超

层越界专项整治、东方红煤矿关于企业改制、市煤管局关于我市煤矿退出产能工作情况汇报。

2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财政局关于近期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国投公司、北京银建投资集团关于合作建设黑河银建施泰根博阁酒店,市民政局关于市儿童福利院迁址和黑河殡仪馆改造项目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召集市仲裁办负责同志,研究我市仲裁委换届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处理黑河铁路(集团)公司职工信访问题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仲裁办关于市仲裁委换届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教育局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棚改办和黑河热电厂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雾凇大平台和城市旅游公路建设,爱辉区政府关于市委党校新址建设和公别拉

河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煤管局、市国土资源局、逊克县发改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逊克县蓝天热电厂煤炭供应保障工作。

2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主持召开市政府协调会议，研究黑河银建施泰根博阁酒店开业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柏安、市商务局负责同志，研究黑河电商平台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外侨办关于参加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阿穆州国际洽谈会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王刚召集市财政局、市水务局负责同志，研究“三江四岛”水利工程资金争取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房产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爱辉区行政复议案件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科协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文广新

局和市大会办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市卫计委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市外侨办关于我市对俄青少年交流等方面交流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市城投公司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企业家联合会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盘活企联大厦有关事宜。

25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团市委、社科联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相关活动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森防指关于春防高火险期工作开展及下步工作安排、爱辉区政府关于林业产业发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社科联关于黑河开放发展智库联盟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城市旅游公路建设对接、市房产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市大桥办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黑河黑龙江大桥征地拆迁

安置补偿款发放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五大连池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五大连池市煤炭保障供应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我市与广州市开展城市对口合作相关事宜。

26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大会办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和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安排、市畜牧兽医局关于黑河挽马产业发展、市水务局关于黑河城区堤防达标工程建设、省农业担保公司黑河分公司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发展、市水产局关于冷水鱼产业发展、市供销社关于农产品营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市政府办、市社科联、黑河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河市自然与文明千里行”项目启动会议筹备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房产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多宝山铜矿项目二期核准有关事宜。

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信访局、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同志，研究部署端午节期间全市安全稳定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听取市财政局关于近期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爱卫办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民盟黑河市委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机局关于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市粮食局关于赴广东省洽谈对接粮食交易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房产局、市信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合作区公安分局、爱辉区法院、黑河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学府家园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体育局、市社科联、爱辉区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仲裁办关于仲裁委换届工作、市方志办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关于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受理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卫计委

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国家卫生城复审和爱卫月活动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局、市大会办负责同志，研究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侨联、市经合局关于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相关活动筹备和市教育局、市第一中学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开展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管理与发展调研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开办关于 2017 年农业开发项目编制上报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第 21 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确定 2017 年客运船舶运营临时停靠地点、市城乡规划局关于 2017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筹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城市旅游公路建设对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黑河黑龙江大桥征地补偿款发放、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市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全市经济运行和产

业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解决金湾水电站项目建设问题。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市政府工业战线经济运行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工信委关于利用五大连池市山口湖、爱辉区西沟水电站打造寒地试车基地情况汇报。

二、重要活动

1 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黑河航空护林站、森警黑河支队爱辉泉山靠前驻防点、嫩江航空护林站和嫩江县卧都河林场及霍龙门林场、霍龙门乡、爱辉区北师河林场、北师河村等地慰问“五一”期间坚守岗位的各级森防指战员和林区干部职工，检查春季森林防火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锦河农场就旅游工作进行调研。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哈尔滨市参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

2 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孙吴县和逊克县新兴乡、三间房林场，暗访检查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到市中小企业

协会进行工作调研。

3日 副市长陈晓杰就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行调研检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小孤山林场靠前驻防点、焦得布林场靠前驻防点和五大连池市兴安乡、后钟山村及孙吴县红旗乡等地，检查高火险期森防火源专项整治行动和“五一”期间极端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情况。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省武警总队后勤部部长张世光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在市信访局参加黑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参加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动员部署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彭海涛在哈尔滨市出席黑河市政府与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大健康系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哈尔滨海关就黑河丰泰公司设立边民互市贸易交易点有关事宜进行工作对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哈尔滨市创客巢和创客中心进行考察。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青年之声·共建美好家园”青年植树

护绿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西岗子镇、坤河乡和河南屯林场等地检查春防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哈尔滨市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就俄电政策争取有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副市长陈晓杰、王刚列席。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市森防指检查并听取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陈晓杰接待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考核复核组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到市信访局参加“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峰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市政府向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考核复核组汇报会，并陪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家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江防林场靠前驻防点、罕达汽镇和嫩江县大治林场、卧都河林场靠前驻防点、机降点

及爱辉区滨南林场火烧桥管护站、二炮管护站、大新屯贮木场等地检查春防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副市长王刚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推进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6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并陪同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考核复核组在我市检查调研医改工作。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市森防指检查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广东省政协主席王荣一行并陪同视察黑河口岸、黑河黑龙江大桥中方施工现场和黑河博物馆。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赴七台河市与当地浆果苗木种植户研究对接浆果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接待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毅忠一行,并就投资文化、旅游、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对接。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王刚、彭海涛参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首场宣讲报告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黑河分会场收

听收看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广东省政协主席王荣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西岗子镇、坤河乡和市直卡伦山林场等地检查春播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

8—1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在北京市参加国家林业局举办的“森林城市建设专题研究班”学习。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省社科联秘书长唐喜勇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西岗子镇、爱辉镇、河南屯林场和市直实验林场、卡伦山林场等地检查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就中俄友好医院暨中俄(国际)医养结合中心项目选址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出席全市重点矿业项目推进座谈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峰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王刚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省农产品营销暨农民创业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以省信访局副巡视员谭星波为组长的督导检查组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就业创业暨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省体育局就五大连池国际马拉松赛事新闻发布会事宜进行对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接待省中医药科学院副院长王伟明一行,并就大健康系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有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会见北京银建集团董事长杨华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参加“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峰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河南屯林场、张地营子乡等地检查春防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省政协就我市代表团参加省政协深圳港澳委员座谈会有关事宜进行对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接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裁汪东进一行。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北安市出席北安市项目集中开工暨北安温氏畜牧一体化生猪产业项目开工仪式并讲话。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彭海涛陪同市委书记秦恩亨同志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汪东进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接待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第三督查组一行,陪同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实地查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工商业务登记系统等工作,并专题汇报我市“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省卫计委对接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市森防指会商近期森林火险形势。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以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局长张炜为组长的三北防护林建设督查组一行。

同日 副市长王刚赴省交通运输厅对接城市旅游公路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陪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汪东进一行到中俄天然气管道项目(黑河段)施工现

场进行视察。

12—13日 副市长马春波随同市政府代表团在深圳市参加省政协港澳委员深圳座谈会有关活动。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深圳市参加省政协港澳委员深圳座谈会并作推介，与香港黑龙江经济合作促进会、澳门黑龙江省经贸促进会、广东省投资商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省畜牧兽医局巡视员包艳明一行，研究对接温氏集团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13—1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第三督查组一行深入北安市、爱辉区开展实地督查工作。

13—14日 副市长陈洪生赴哈尔滨市同东北农业大学对接黑河大豆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广州市与广州市政府副市长黎明，就两地开展城市发展对口合作有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副市长马春波、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会见香港中国天国际集团董事长陈远东，就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复工生产有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副市长彭海涛参加。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

佛山市会见佛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朱伟并就两地开展城市发展对口合作有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副市长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考察。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北京市参加黑河自贸区课题研究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省体育局对接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参加“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峰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市直实验林场和爱辉区西岗子镇、瑗瑛镇等地检查春播和春防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检查圣水节和国际马拉松赛事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第3次集中学习并发言。

同日 副市长王刚赴北安市接待省交通运输厅公路项目工程检查组一行。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哈尔滨市参加省政府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项行动专题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大黑河岛国贸城检查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

谈会布展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黑河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展开幕仪式。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出席“相约圣水节、激情马拉松”2017走进五大连池媒体推介会,并推介我市全域旅游情况。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参加“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峰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16—17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天津市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高和生就黑河寒区试车合作有关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1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黑河友谊宫、黑河国际饭店、大黑河岛国贸城、商贸大酒店等地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及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相关准备情况。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赴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接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峰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向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汇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黑河学院出

席“携手青春·共享阳光”中俄大学生交流活动中俄民族风情展演暨活动竞赛颁奖仪式。

同日 副市长王刚到市城区就市政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工作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哈尔滨市与省社科院副院长刘爽就黑河与广东省相关地市开展城市发展对口合作方案编制工作进行对接。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与锦河农场王义就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以鹤岗市委常委、绥滨县委书记韩秀琴为团长的绥滨县城市建设管理考察团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市城区主要街路、大黑河岛国贸城就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期间城区环境、展厅布展工作进行检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江防林场、太平林场和张地营子乡等地检查春播生产和春季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接待以鹤岗市委常委、绥滨县委书记韩秀琴为团长的绥滨县城市建设管理考察团一行,并就城市管理、口岸建设等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市发改委

党组会议。

18—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赴哈尔滨市参加省铁道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9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松花江防汛抗旱指挥部2017年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西岗子镇、河南屯林场等地检查春防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参加“2017年北京一带一路峰会”期间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值班。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秘书长金德本、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刘鹏。

19—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前来我市出席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敏，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

20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2017年黑河市全民健身启动仪式暨体彩运动季春季徒步健身活动并致辞。

2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出席爱辉区与腾冲市建立友好区市签约仪式，并接待云南省腾冲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向市委书记秦

恩亭同志汇报嫩江县黎明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发展调查情况。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黑河服务中心成立揭牌仪式。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接待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秘书长金德本。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浪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李雨。

2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接待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厂办大集体资金清算组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哈尔滨市参加2017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健康龙江行动、健康扶贫、爱国卫生运动部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作医改经验交流。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参加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主持召开的工作汇报会，会议研究嫩江县黎明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发展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香港中国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陈远东一行，并就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复工生产有关事宜进行洽谈。

2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

黑河市丰泰经贸有限公司就加强边境互市贸易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到黑河银建施泰根博阁酒店就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召集市商务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黑河海关负责同志与省社科院专家就我市对俄合作新体系进行顶层设计有关事宜开展座谈研讨。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省文化厅对接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赴哈尔滨市参加赴加拿大专题培训班。

同日 副市长王刚接待信访群众代表。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江苏悦达集团董事唐如军一行，并就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市发改委党组会议。

23—24日 副市长马春波陪同全国“旅游厕所革命”互检检查组在五大连池风景区、北安市检查指导工作。

24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瑷琿镇、河南屯林场等地检查春播和春防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接待以龙建路桥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尚云龙为团长的考察团一行，并进行座谈对接。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主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回头看”动员会议，副市长陈洪生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马春波、王刚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工作会议和全省省直部门作风整顿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出席黑河学院运动会开幕式。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工作推进会议，并到第八届中俄文化大集期间接待宾馆进行实地踏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中铁十六局铁运工程有限公司、同盈城市(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并就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事宜对接洽谈。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主会场参加省委举办的“县(市、区)委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哈尔滨市列席省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赴哈尔滨市到有关部门对接铁路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向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汇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在市城区就沿江公园改造、市政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省发改委就多宝山铜矿项目二期核准有关事宜进行对接。

27 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在哈尔滨市到有关部门对接铁路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新生乡、西峰山乡等地检查春播和春防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检查 2017 五大连池第 34 届火山圣水节活动筹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赴省住建厅对接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省发改委就多宝山铜矿项目二期核准有关事宜进行

对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在省政府参加国家发改委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推进补短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 日 副市长陈洪生参加市政府 2017 年端午节值班市领导带班活动。

28—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出席 2017 五大连池第 34 届火山圣水节相关活动。

28—29 日 副市长陈晓杰陪同省文化厅、省体育局有关领导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参加 2017 五大连池第 34 届火山圣水节相关活动。

28—30 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参加 2017 五大连池第 34 届火山圣水节系列活动。

31 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省贸促会就参加第四届中俄博览会暨第二十八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有关事宜进行对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参加“黑河市自然与文明千里行”项目启动会议并讲话。

三、重要外事活动

5—6 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俄阿州与阿州对外经济联络、旅游与商业部就跨境旅游合作事宜进行会谈。

1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会

见俄阿穆尔州政府代表团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会见会见萨哈(雅库特)共和国涅留恩格里区代表团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会见俄布市行政公署代表团一行。

19—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王刚、彭海涛出席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黑河市大黑河岛国际经贸洽谈会有关活动。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参加黑河市与俄罗斯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奥伊米亚康区建立友好市区签约仪式。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与俄阿州外联部就跨境旅游合作事宜进行会谈。

2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陪同市委书记秦恩亨同志会见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卜布。

2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会见并接待俄罗斯联邦驻中国沈阳总领事馆文化领事拉林。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陪同俄罗斯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奥伊米亚康区代表团到黑河游客中心参观，同时与中方旅行社就合作事宜进行对接。

25—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赴俄罗斯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参加2017中俄边境城市展览会暨阿穆尔州国际洽谈会相关活动。

